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謝建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至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